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Yao Holdings Limited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6)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與雲南中煙物資、山東中煙、陝西中煙、黑龍江煙草工業、重慶中煙、山西昆明煙草、龍岩煙草及內蒙古昆明卷煙就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訂立銷售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銷售協議之八名對手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關係載於本公告「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由於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已批准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銷售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就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訂立銷售協議。

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雲南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雲南中煙物資

交易詳情：

根據雲南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雲南中煙物資供應，而雲南中煙物資同意為卷煙品牌「呼倫貝爾」的一個子品牌、卷煙品牌「紅塔山」的若干子品牌、卷煙品牌「玉溪」的若干子品牌、卷煙品牌「雲煙」的若干子品牌、卷煙品牌「紅河」的若干子品牌及卷煙品牌「MC」的一個子品牌分別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836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8068元、約每件人民幣0.0624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6955元、約每件人民幣0.1519元至每件人民幣10.26元、約每件人民幣0.1137元至每件人民幣14.4196元、約每件人民幣0.1572元至每件人民幣11.66元的單價，及約每件人民幣0.2602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1153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雲南中煙物資將向湖北金三峽發出採購訂單。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雲南中煙物資的ERP檢驗及取得確認後，雲南中煙物資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發票後一個月內結清付款。

(ii) 山東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山東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山東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山東中煙供應，而山東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哈德門」的一個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236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2523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山東中煙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山東中煙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山東中煙檢驗後，山東中煙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增值稅發票後以網上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方式結清付款。

(iii) 陝西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陝西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陝西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陝西中煙供應，而陝西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好貓」的一個子品牌按介乎每件人民幣0.2276元至每件人民幣0.7042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陝西中煙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陝西中煙之採購訂單一致。湖北金三峽將向陝西中煙發出增值稅發票，而陝西中煙須於其後以電匯或銀行承兌票據方式結清付款。

(iv) 黑龍江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黑龍江煙草工業

交易詳情：

根據黑龍江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黑龍江煙草工業供應，而黑龍江煙草工業同意為卷煙品牌「龍煙」的某個子品牌、卷煙品牌「哈爾濱」的一個子品牌及卷煙品牌「林海靈芝」的若干子品牌分別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2433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0429元、約每件人民幣0.1503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6441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0891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565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黑龍江煙草工業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黑龍江煙草工業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黑龍江煙草工業檢驗及存貨輸入後，黑龍江煙草工業須按照其相關財務條文結清付款。

(v) 重慶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重慶中煙

交易詳情：

根據重慶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重慶中煙供應，而重慶中煙同意為卷煙品牌「龍鳳呈祥」的一個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93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8272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慶中煙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重慶中煙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重慶中煙檢驗及存貨輸入後，重慶中煙須按照其相關財務條文結清付款。

(vi) 山西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山西昆明煙草

交易詳情：

根據山西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山西昆明煙草供應，而山西昆明煙草同意為卷煙品牌「雲煙」的一個子品牌及卷煙品牌「紅塔山」的一個子品牌分別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473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6311元及約每件人民幣0.1184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4626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山西昆明煙草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山西昆明煙草之採購訂單一致。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山西昆明煙草檢驗後，山西昆明煙草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增值稅發票後分期結清付款，而未付結餘將被視作履約保證。

(vii) 龍岩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龍岩煙草

交易詳情：

根據龍岩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龍岩煙草供應，而龍岩煙草同意為卷煙品牌「七匹狼」的一個子品牌按介乎約每件人民幣0.1914元至約每件人民幣0.8204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龍岩煙草將採購紙質卷煙包裝的實際數量，以及有關產品付運之時間及地點須與龍岩煙草之採購訂單一致。龍岩煙草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增值稅發票後以銀行承兌票據或電匯方式於180天內結清付款。

(viii) 內蒙古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a) 湖北金三峽

(b) 內蒙古昆明卷煙

交易詳情：

根據內蒙古銷售協議，湖北金三峽同意向內蒙古昆明卷煙供應，而內蒙古昆明卷煙同意為卷煙品牌「雲煙」的一個子品牌按介乎每件人民幣0.18元至約每件人民幣1.5元的單價向湖北金三峽採購紙質卷煙包裝，期限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蒙古昆明卷煙將向湖北金三峽發出採購訂單。當紙質卷煙包裝通過內蒙古昆明卷煙檢驗後，內蒙古昆明卷煙將於接獲湖北金三峽的增值稅發票後結清付款。

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根據銷售協議供應紙質卷煙包裝	
(i) 雲南銷售協議	97,467,000
(ii) 山東銷售協議	2,977,000
(iii) 陝西銷售協議	5,386,000
(iv) 黑龍江銷售協議	22,995,000
(v) 重慶銷售協議	4,136,000
(vi) 山西銷售協議	20,021,000
(vii) 龍岩銷售協議	10,255,000
(viii) 內蒙古銷售協議	<u>20,700,000</u>
總計	<u><u>183,937,000</u></u>

紙質卷煙包裝的單價乃基於湖北金三峽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性質類似的紙質卷煙包裝的現行市價以及生產紙質卷煙包裝的預期生產成本而釐定。

於達致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將由八名對手方各自向湖北金三峽購買紙質卷煙包裝的預期總量(詳情見相關招標文件及／或銷售協議)。

訂立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銷售紙質卷煙包裝乃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認為湖北金三峽分別向八名對手方銷售紙質卷煙包裝，將確保本集團取得穩定收入。

經考慮上述原因並計及：(i)銷售協議乃根據相關產品之競標結果訂立；及(ii)紙質卷煙包裝之售價乃根據各份銷售協議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銷售協議乃根據與其他省級中煙工業公司所提供者相若的一般商業條款，於

本集團的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銷售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

湖北金三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湖北中煙分別間接擁有約82.86%及約17.14%權益。湖北金三峽主要在中國從事紙質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其次是社會產品紙質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湖北中煙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湖北金三峽持有約17.14%股權。因此，湖北中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湖北中煙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中國煙草總公司為湖北中煙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湖北中煙主要從事銷售煙草產品。

山東中煙、陝西中煙、黑龍江煙草工業、重慶中煙、山西昆明煙草及內蒙古昆明卷煙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山東中煙、陝西中煙、黑龍江煙草工業、重慶中煙、山西昆明煙草及內蒙古昆明卷煙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上述公司各為湖北中煙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述公司各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煙草產品。

雲南中煙物資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雲南中煙物資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雲南中煙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雲南中煙物資為湖北中煙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雲南中煙物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煙草產品。

龍岩煙草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龍岩煙草為福建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中煙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龍岩煙草為湖北中煙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龍岩煙草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煙草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銷售協議之八名對手方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關係載於本公告「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關係」一段。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協議

由於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交易，董事會已批准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銷售協議及加工協議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中煙」	指	重慶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福建中煙」	指	福建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湖北中煙」	指	湖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陝西中煙」	指	陝西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山東中煙」	指	山東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雲南中煙」	指	雲南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重慶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重慶中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就湖北金三峽向重慶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中國煙草總公司」	指	中國煙草總公司，負責管理中國煙草業的國家公司
「本公司」	指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黑龍江煙草工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就湖北金三峽向黑龍江煙草工業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黑龍江煙草工業」	指	黑龍江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北金三峽」	指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湖北三峽分別間接擁有82.86%及17.14%權益
「內蒙古昆明卷煙」	指	內蒙古昆明卷煙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之一
「內蒙古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內蒙古昆明卷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就湖北金三峽向內蒙古昆明卷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龍岩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龍岩煙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就湖北金三峽向龍岩煙草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龍岩煙草」	指	龍岩煙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福建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省級中煙工業公司」	指	中國國有省級或同等級別的18家卷煙製造商，隸屬中國煙草總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協議」	指	雲南銷售協議、山東銷售協議、陝西銷售協議、黑龍江銷售協議、重慶銷售協議、陝西銷售協議、龍岩銷售協議及內蒙古銷售協議
「陝西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陝西中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就湖北金三峽向湖南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山西昆明煙草」	指	山西昆明煙草有限責任公司，18家省級中煙工業公司
「山西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山西昆明煙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就湖北金三峽向山西昆明煙草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山東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湖南中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就湖北金三峽向山東中煙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南中煙物資」	指	雲南中煙物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雲南中煙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南銷售協議」	指	湖北金三峽與雲南中煙物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就湖北金三峽向雲南中煙物資銷售紙質卷煙包裝而訂立的各份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詠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詠安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豐斌先生及楊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進軍先生、曾石泉先生及王平先生組成。